附件二：

金門縣　 鄉（鎮）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 男 □ 女 | 出 生 日 期 | □民國 年 月 日 | 鄉（鎮）公所收件章 |
| 身 分 證字 號 |  | 設 籍日 期 | * 世居
* 年 月 日遷入
 | 電話 |  |  |
| 戶 籍地 址 |  鄉鎮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| 手機 |  |
| 通 訊地 址 | □同上 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| E-mail |  |
| 轉 匯 帳戶 資 料 | 金融機構名稱 | □土地銀行 分行□ 郵局 | 代 號 |  | 帳 號 |  | **收件序號**： |
| 您是否曾變更姓名(含冠姓)？ 原姓名：（供戶籍資料查核用） | 申請人切結內容 | 一、您是否同意授權戶政機關為審核發放資格，於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您的戶籍資料?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**（須檢附戶籍謄本）**二、您是否同意上述電話及手機做為聯繫您申請或領取慰助作業之使用?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三、申請人切結申請之內容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還不法所得慰助。申請人： 簽章： |
| 檢附證件 | 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 有 □ 否二、土銀（或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 □ 有□ 否三、其他文件：□ 有 、□ 否 。 |
| **鄉（鎮）公所初核** | 申請資料是否齊全。 □是 □否現是否設籍本縣。 □是 □否年齡為55歲至64歲。□是 □否**初核機關核章：** | **戶****政****事****務****所****查****核** | 現設籍金門縣，民國81年11月7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金門縣且累積滿十年以上。□ 符合 □ 不符合**查核機關核章：** | **縣****府複核** | □ 符合規定。自民國 年 節起發給慰助。□ 不符合規定。原因：**複核機關核章：** |